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环保信息

信息公开编号:CN FD G2 00 0G01000042 000004

[点此查看相关变更、更正情况](#)

川崎摩托(上海)有限公司 声明:本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公开机动车环保信息,本企业对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负责。本公司承诺:我公司型号为FR541V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符合《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小型点燃式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 26133-2010)第二阶段的要求,并能够符合标准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

第一部分 发动机基本信息

1、发动机型号	FR541V
2、系族名称	G20G01S06034CA
3、厂牌	Kawasaki
4、排放阶段	国二
5、标签位置	风扇罩上
6、制造商名称	川崎摩托株式会社
7、生产厂地址	#1 Horsepower Drive, Maryville, MO, 64468, USA / 2501 Boonslick Dr., Boonville, MO, 65233, USA

第二部分 检验信息

8、型式检验信息

9、生产一致性保证计划及执行情况

依据的标准	检测机构	检测结论
GB 26133-2010	天津摩托车质量监督检验所	符合

第三部分 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9、额定净功率/转速 (kW/r/min)	11.4/3600
10、最大净扭矩/转速 (Nm/r/min)	39.1/2200
11、化油器型号/生产厂	LMF/Walbro Los Mochis S. de R.L. de C.V.
12、喷射器型号/生产厂	无
13、混合装置型号/生产厂	无
14、ECU型号/版本号/生产厂	无
15、氧传感器型号/生产厂	无
16、催化转化器型号/生产厂	无
封装/载体/涂层生产厂	无
17、空气喷射装置型号/生产厂	无
18、EGR型号/生产厂	无

本发动机环保关键零部件(发动机、化油器、喷射器、混合装置、ECU、氧传感器、催化转化器、EGR)明显标注了永久性标识,标识内容包括该零部件的型号和生产企业名称(全称、缩写或徽标),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制造商/进口企业信息

19、法人代表:松浦雄一

20、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28号嘉里企业中心第一座504室

21、联系电话:4009201068

本信息内容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kawasaki-motors.cn>)查询

附表

环保关键零部件	标识
发动机	FR541V Kawasaki Motors Manufacturing, Corp., U. S. A.
化油器	LMF Walbro
ECU	
氧传感器	
催化转化器	
EGR	
喷射器	

企业名称: 川崎摩托(上海)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时间: 2024-03-21 10:03:10

打印本页

关闭